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許彥民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25112511

電子郵件：s9493@mail.nknu.edu.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經研字第115100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XC760004240000000_A095L0000Q_1151007767_doc4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5L0000Q_1151007767_doc4_Attach2.png)

主旨：檢送本校經學研究所「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經學研究所簡介：以「現代化為訴求」，「倫理實踐為目標」，「人文精神為關懷」，「通經致用為理想」為目標，進而提昇經典研究水準，闡揚經典內在價值，復興中華傳統文化，招生不限科系，歡迎報考。

二、本校經學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如下：

(一)招生名額：12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日期：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5日止。

(三)郵寄資料：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四)應考方式：書審（50%）及面試（50%）。

(五)面試日期：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三、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四、聯絡單位：本校經學研究所。

(一)電話：07-717-2930轉2511。

(二)傳真：07-771-3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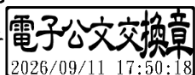
(三)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

(四)網址：<https://c.nknu.edu.tw/uk/>。

五、檢送本校經學研究所「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海報及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各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經學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5.09.09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5年10月01日(星期四)起至10月15日(星期四)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一覽表」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115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起 115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 止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5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止
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	115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起 115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 115 年 11 月 03 日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複 審 日 期	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放 榜 日 期	預定 115 年 11 月 24 日
備 取 生 報 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自 115 年 12 月 11 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報名手續	2
伍、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4
陸、報名費退費	4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錄取規定	5
玖、放榜日期	5
拾、報到	5
拾壹、注意事項	6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及計分方式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1	體育學系	26
英語學系	12	性別教育研究所	27
地理學系	13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28
經學研究所	14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5	事業經營學系	3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6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1
數學系	17	工業設計學系	32
化學系	18	電子工程學系	33
物理學系	1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4
生物科技系	20	電機工程學系	35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1	美術學系	37
教育學系	22	視覺設計學系	39
特殊教育學系	23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0
成人教育研究所	25		

(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41	特殊教育學系	43
物理學系	42		

拾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4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0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54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56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57

附件

附件 1、甄試報考證明書	58	附件 7、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4
附件 2、推薦函(地理系、數學系)	59	附件 8、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	65
附件 3、報考英語學系語言教學組 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60	附件 9、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66
附件 4、作品資料表(成教所)	61	附件 10、成績複查申請書	67
附件 5、切結書(工設系、美術系 創作組、視設系)	62	附件 11、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8
附件 6、持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3	附件 1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9
		附件 13、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 入 系 統
我 要 報 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輸 入 基 本 資 料
取 得 轉 帳 號 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2)」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 辦理，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繳 交 報 名 費

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日。)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將無法繳費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次上網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並上傳各項資料

1. 繳費成功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2. 上傳各項資料：
 - (1) 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
 - (2) 系所規定須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

完 成 報 名

報名資料填妥，且各項資料完成上傳，按下「送出」後，出現系統訊息「修改成功，並完成報名，除資格不符，不得申請退費」並按下確定。

各系所報名收費一覽表

以下費用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學制	系 所	報名費用	複審費用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500	
	英語學系	1,500	
	地理學系	1,500	
	經學研究所	1,5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00	50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500	
	數學系	1,500	
	化學系	1,500	
	物理學系	1,500	
	生物科技系	1,5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500	
	教育學系	1,000	500
	特殊教育學系	1,5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500	
	體育學系	1,500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00	50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00	50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500	
	事業經營學系	1,50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500	
	工業設計學系	1,500	
	電子工程學系	1,50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500	
	電機工程學系	1,500	
	美術學系	1,500	
	視覺設計學系	1,500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500	
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2,300	
	物理學系	2,300	
	特殊教育學系	2,300	

參加複審須繳費之考生，複試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於口試當日繳納至報考系所
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壹、修業年限

碩士:一至四年。

博士: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 (三)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7頁注意事項八）。

二、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者。

三、新住民組

- (一) 同前二項碩、博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 (四) 招收新住民之系所(組/類)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碩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國文系	1	教育系	1
英語系	1	成教所	1
地理系	1	體育系	1
經學所	1	人知所	1
華語所	1	事經系	1
客文所	1	工教系	1
數學系	1	工設系	1
化學系	1	電子系	1
物理系	1	軟體系工程組	1
生科系	1	軟體系管理組	1
科環所	1	跨藝所	1

《博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華語博士學程	1	特教系	1
物理系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6)」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7)」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上傳，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

(二) 填寫報名資料

(三)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如附件3、附件11、附件13、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2. 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經學研究所、美術學系創作組、視覺設計系之審查資料僅收紙本)，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10月16日前交寄(以郵戳為憑)。

(四) 完成報名

三、報名時間：115年10月0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5年10月1日9時起 115年10月15日17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5年10月15日23時59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16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 (FAX：07-7262447)「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1)及證明文件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並以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

三、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截止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

- (一) 繳費完成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 (二) 請輸入 11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不予受理)、
- (四) 報考應附表件：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 3、附件 11、附件 13、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 (五) 請於報考列表上傳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經學研究所、美術學系創作組、視覺設計系之審查資料僅收紙本，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 10 月 16 日前交寄(以郵戳為憑))。

備 註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且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伍、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一、上傳期限：115年10月01日(四)9時起至16日(五)23時59分止。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應附表件：報考資格審核(限「jpg, jpeg, png, 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10MB)

1.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上傳資料三：其他(無則免付)。

(二)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1.將應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2.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完成報名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5年11月05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報考資格名單：115年10月23日17時起自行上網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15年11月03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不接受電話查詢)。

三、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如複審時間與他校(系)有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洽報考系所。

捌、錄取規定

一、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1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二階段繳費系所之考生初審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審，複審如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類)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各系所(組、類)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組、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尚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玖、放榜日期

- 一、預定115年11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告並同時上網。
- 二、查詢網址：<https://w3.nknu.edu.tw>(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四、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成績複查(附件10)：115年12月1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50元整。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15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 一、正取生：請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列印學生學籍表(本人簽名)連同學歷(力)證書正本於報到通知單規定日前(以郵戳為憑)依所錄取系所寄送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逾期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自115年12月11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115年12月31日，考生應自行查詢本校網頁公告(首頁→資訊公開專區→新師、新生與招生→新生資訊→新生報到系統)，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

(一)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二)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B.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D.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肄業: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B.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2)畢業: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6年7月31日前,繳交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師資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甄試生得否辦理休學依錄取系所規定。

六、甄試備取生備取至115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末報到及報到後放棄之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116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七、經錄取之甄試生於報到時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者,得經錄取系所同意於115年12月31日前申請提前入學,其修課依所屬系所規定,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當學年度標準。

拾壹、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二、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組、類,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組、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三、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四、報名資料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五、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需取回審查資料請洽所報考系所。
- 六、報考地理學系、數學系之考生，應繳之推薦函，請於報名系統報考列表「推薦人新增」欄填寫推薦人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即發送郵件予推薦人上傳推薦函之網址，資料須填寫正確，送出後即無法異動。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112.08.21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A號令)。
-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經錄取者，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一、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
- 十二、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6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訊息。
- 十三、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五、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考應繳資料補充說明】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上傳下列文件之一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一)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款)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6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9)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6或附件7)。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境紀錄證明。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二)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各款)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6年7月底前畢業者。		<u>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9)</u> 請貼妥 <u>學生證正、反面</u> (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6或附件7)。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境紀錄證明。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各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8)。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離校年月及逕修讀博士學位)。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8)。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2. 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8)。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 2. 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8)。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 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8)。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二、依各系所需附件說明如下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一) 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如所屬學校出示並自有證明格式，其欄位包含附件1所有欄位者，可以其格式替代。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止。

(二) 推薦函(附件2)：地理系、數學系。

◎由推薦者上傳至電子郵件內之「推薦函上傳系統」。

(三) 報考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3)：英語系。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其他」項下。

(四) 作品資料表(附件4)：成教所。

(五) 切結書(附件5)：工設系、美術系創作組、視設系。

◎請附於作品集內。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系所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4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中文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12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 網址：https://c.nknu.edu.tw/ch/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文學組 6 名 (備取若干名)		語言教學組 8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書審 4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文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三、以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興趣及未來發展)。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英文之學習 / 工作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英檢證明等。 五、「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參加。
		口試 內容	依英語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同分參酌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04 教室。 複審口試時間如與本校其他系所衝突，本系僅同意協調當日該組別應考時間內之口試次序時段。
備 註	一、書審資料或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考語言教學組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 3）」至報名系統之「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其他」項下。 三、各組招生分別訂定招生名額，文學組及語言教學組於招生遞補完後，仍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由語言教學組備取考生依其備取次序及備取意願暨切結書依序遞補文學組缺額；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無登錄組別。 四、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依考生報考類別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必修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檢定測驗。 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入學採不分組招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英語學系 07-7172930 轉 2659 網址： https://english.nk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教授推薦函(附件 2)一份。 一至三項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推薦函請至報名系統於報考列表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一、研究計畫發表。 二、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0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必修之野外實察課程，如：步入山林鄉野、河川溪谷、珊瑚礁、礫石灘等地區，或依各主題進現場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 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2702 網址：https://geo.nknu.edu.tw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2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習計畫、經學相關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等)。 上列紙本資料均各繳交 1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後於 10 月 16 日前交寄(郵戳為憑)，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如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全體報考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相關知識、應用經驗、解決問題、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通知)。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513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中文、國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學分。 三、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經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11 網址：https://c.nknu.edu.tw/uk/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15 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主修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且在校成績優良。 2. 具以上相關外語語種能力證明。 3. 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4. 曾就讀華語文、中文、臺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等語文相關科系或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者。 ※證明文件另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其他項下。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請參閱備註第三點或提出具公信力之檢測機構成績證明)。 三、研究所學習計畫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中文自傳乙份。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乙份(如外國語學習、教學或研究經驗、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40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23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三、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英文-FLPT、TOEFL iBT、Cambridge Main Suite、GEPT、IELTS、TOEFL ITP、TOEIC；日文-FLPT、JLPT；法文-FLPT、TCF、DELTA；德文-FLPT、TestDaF；西班牙文-FLPT、DELE；俄文-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義大利文-CILS；韓文-TOPIK。 四、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21、2522 網址：https://c.nknu.edu.tw/tcsi/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106 多媒體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視導師評估或建議補修相關課程。 三、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 網址：https://hakka.nknu.edu.tw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3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成績單 (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 (三)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與研究學習計畫乙份(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件 2)。 五、指定繳交資料一、二項及推薦函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一至三項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推薦函請至報名系統於報考列表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微積分、線性代數。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部分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智慧製造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學程修畢證明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三、同等學力或非數學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四、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數學系 07-7172930 轉 6801 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二、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三千字)。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四、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二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 地點：(燕巢校區)寰宇大樓 301 研討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教學研究以「材料化學」和「藥物化學」為兩大主軸，歡迎對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考。 三、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師資，<u>本系提供 4 名師資生名額</u>，供碩士生於在學期間修讀教育學分，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資格可取得雙教師證，增加就業機會。 四、如非化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部分基礎專業課程。 五、本系部分大學部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智慧製造學程」，如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六、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化學系 07-7172930 轉 7101 網址：https://dept.nknu.edu.tw/VD/zh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6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二、專題研究報告書或學習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推薦函、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個人簡介及未來研究方向為主，若大學時有專題研究亦可納入，請利用投影片做簡報。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並<u>提供 3 名師資生名額</u>，供碩士生於在學期間修讀教育學分；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三、本系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四、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 網址：https://phy.nknu.edu.tw		

系 所 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參考資料，建議項目： 1. 自傳。 2. 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附證明文件者佳)。 3. 相關代表作品(選擇繳交至多三件)。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學習態度、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B206 生科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研究領域以生物生醫、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科技為重點，著重學生學習進階之生物科技專業知識與生物科教學能力培養，課程涵蓋實驗室實作及生物科技教學設計與評量，以達成探索科學新知，符合未來產官學研需求。 三、本系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研究生可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四、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6 學分)。 五、上課地點：可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 六、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生物科技系 07-7172930 轉 7302 網址：https://c.nknu.edu.tw/bio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以繳交的資料及臨場反應為主要範圍，包括口頭報告及面談。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514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7011 網址：https://see.nknu.edu.tw/index.html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7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業研習、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及專業社群等證明資料。 二、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經驗及表現： (一) 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教育專業工作或服務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5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三樓教育專題研討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151~2154 網址：https://c.nknu.edu.tw/edu/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類 別	資 賦 優 異 類		
甄試名額	4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非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特教相關科目四至八學分。 三、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1、2302、2324 網址：https://spe.nknu.edu.tw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聽 力 學 與 語 言 治 療 碩 士 班		
組 別	語 言 治 療 組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研究計劃書(包含標題、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參考文獻)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考、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畫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324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要點中英語檢定標準之規定。 三、欲取得報考專技語言治療師證照之學生需完成集中式之實習至少 6 個月。 四、非相關科系畢業、原聽語科系畢業轉組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14 學分。 五、學生在修習符合聽語學程之規範課程並完成實習且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方具有參加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1、2302、2324 網址：https://giast.nknu.edu.tw/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 二、履歷自傳(含照片)，列表說明工作或研究資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重要相關代表作品(填寫「碩士班甄試入學代表作品資料表」(附件 4)：請檢附重要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陳述即可)。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與成人教育相關知能。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教育課程(2~4 門)。 三、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51、1752 網址：https://c.nknu.edu.tw/tg/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運動教練 需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一) 各單項協會亞、奧運國手。 (二) 曾於大專盃或全國運動會獲個人前八名或團體前四名者。 (三) 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四) 具備各運動單項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證明文件另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其他項下。			
甄試名額	運動自然科學類		運動人文社會類	
	一般生 3 名(備取若干名)	運動教練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般生 3 名(備取若干名)	運動教練 1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讀書計畫。 二、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校內外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五、附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為佳。 六、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口試 內容	一、讀書計畫發表。 二、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2 樓 4203-2、4204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類名額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流用至其他類，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三、凡未曾在學校院修習體育專業術科者，入學後需至體育系補修不同科目名稱術科 6 學分。 四、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入學為不分類招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申請動機陳述(含相關之個人背景、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綜合履歷表(含就學、工作或研究等各類經驗)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研究方向)。 四、大學或同等學歷畢業三年內者附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五、簡歷表。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rb.gy/p5us5)。 六、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含)以上或前 16 名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407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011 網址：https://gender.nknu.edu.tw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下列資格二選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其畢業學系名稱包含諮商、輔導、心理學系為本科系或為輔系者(不含學分學程)。 二、非屬第一項學系畢業者(含具同等學力資格)，須同時具下列條件，並附證明(未附者不接受報名)： (一) 專業證照證明：如教師、社工師、司法人員、醫事人員等。 (二) 服務機構開立之專職諮商輔導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以第二項資格報考者，證明文件另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其他項下。		
甄試名額	14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30%	資料 審查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7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2 名參加複審。
		口試 內容	專業知識、履歷、進修計畫、表達互動與諮商實務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118、4103 教室。 考生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 3 至 4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 三、錄取本碩士班之研究生，若遇有相關實習課程適切性與爭議性重大事務，須經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評估及審議。 四、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五、甄試錄取新生不得提前入學上課。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2 網址：https://cprc.nknu.edu.tw/		

系所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如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考生另可「選繳」以下足資證明個人才能特色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至多兩封)、社團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專長特色(不限科系與格式，可附作品、學習成果、企劃書、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402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上課時間為日間。 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401 網址：https://hrkm.nknu.edu.tw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乙份(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考生另可「選繳」以下足資證明個人才能特色資料：推薦函、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專長特色(不限科系與格式,可附作品、學習成果、企劃書、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1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事業經營學系 07-7172930 轉 2201 網址：https://c.nknu.edu.tw/BM/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成績單 (一)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畢業五年以上(含)成績單與工作服務證明可擇一繳交。 (二)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英檢成績單、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無則免附)。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一、學習計畫。 二、專業知識、表達能力。 三、邏輯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本校其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歡迎對科技教育、自造教育、科技推廣教育等領域，及冷凍空調、機械、電機工程、圖文傳播等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三、本校提供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電機專長(含冷凍空調)」等類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15 名，有意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 四、本系部分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五、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 網址：https://ite.nknu.edu.tw/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三、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如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作品集成績
		作品集 事項	作品集於口試當日繳交，以 B4 紙袋裝妥： (一) 作品與作品相關資料。 (二) 【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5)須簽章並附於作品集內，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文化創意中心。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非工業設計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三、作品集資料如需寄回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四、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7801~7803 網址：https://id.nknu.edu.tw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4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發表、著作、證照、專題作品、工作或服務證明文件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50%	口試 內容	學習計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發展潛力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506 室(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電子、電機、通訊、光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分。 三、本系專注於電資領域熱門方向，包括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積體電路(IC)與系統設計、以及微波元件與電路設計等，並與知名企業合作開設實務實習課程，培養兼具理論與應用的高科技電子專業人才。畢業生就業表現亮眼，主要投入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電子產業，展現卓越競爭力與發展潛力。 四、本系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五、111 學年起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專長」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共 10 名，歡迎有志於這些領域或教職的同學報考。 六、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子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901 網址：https://ee.nknu.edu.tw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工 程 組 13 名 (備取若干名)		管 理 組 5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三樓 MA315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甄試名額不流用。 三、本校提供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5 名，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 四、本學系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五、本系部分課程已納入「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修畢即可獲得台積電證書，並有機會參加面試。 六、本系外加名額：工程組、管理組各 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 網址：https://dept.nknu.edu.tw/WE/zh/		

系 所 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書面 審查 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一)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可免繳交。 (二) 大學就讀期間曾轉學者，請同時附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簡表 自傳簡表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elec.nknu.edu.tw/student03.html)。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擇性繳交) 如專題研究報告、英檢成績單、著作、推薦函、獎狀、參賽證明、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面試 60%	評估面向： 一、研究潛力與專題經驗 重點：大學期間專題研究或參與相關計畫之經驗，包括研究內容、方法、成果，以及從中獲得的學習與反思。 二、問題解決與邏輯思維 重點：面對問題時之分析、推理與知識整合能力，以及提出合理或具創意解決方案之能力。 三、未來學習與研究規劃 重點：申請動機、研究興趣與方向，以及未來進修、研究或職涯發展之規劃。 四、表達能力 重點：能否清楚、有條理地陳述觀點，並適切回應問題，展現良好的邏輯組織與溝通能力。 五、人格特質與團隊合作 重點：過往參與團隊專題、競賽或專案之經驗，以及在團隊中所展現的責任感、溝通協調、合作態度與問題處理能力。 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二樓電機系。 面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恕無法協調時段，報名時請審慎評估。	
同分參酌	面試成績。		

備 註	一、最低錄取總成績：70 分。 二、本系碩士班歷屆畢業生多投入電機相關高科技產業服務，領域涵蓋「資通科技」、「智慧能源」、「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數位 IC 設計」、「光電科技」、「天線與高頻元件」、「半導體」等多元方向。 三、本系提供「產業實習課程」，學生可至經核可之業界單位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得依實際情況採全日駐點實習方式，無須每日往返學校與公司，並可依相關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本系提供學生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台積電合作開設之半導體學程」的機會；相關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及修習辦法，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 五、本系碩士班另提供教育學程修習機會，供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選擇；相關申請資格、修習規定及辦法，請參考本校師資培育相關網頁。 六、燕巢校區宿舍資源充足，亦可選擇外宿，兩校區提供交通車接駁，便利師生往返。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機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 網址：https://elec.nknu.edu.tw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履歷(學經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創作論述之發表資歷等)。 二、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作品10~20件，須標註年代、材質、尺寸。 ※【美術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5)須簽名並附於作品集首頁，無附簽名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三、研究計畫一份(含創作計畫)。 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以上紙本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後於10月16日前交寄(郵戳為憑)，以便審查。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一、作品集(含創作理念自述)請攜帶作品集2本備審。 二、創作計畫。
		時間 地點	日期：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5101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三、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 網址：https://arts.nknu.edu.tw/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甄試名額	4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學、經歷。 二、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研究發表、外語能力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美術相關專業知識。
		時間 地點	日期：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5101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學系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三、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 網址：https://arts.nknu.edu.tw/		

系 所 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1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 二、設計作品集 ※【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5)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或(附件 1)。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以上紙本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後於 10 月 16 日前交寄(郵戳為憑)，以便審查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60%	口試 內容	依作品表現、專業能力、設計理念及發展潛力來評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4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非視覺設計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 網址：https://nknu-vd.com/		

系 所 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能力、發展潛力、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201 會議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 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9014		

博士班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甄試名額	3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詳盡履歷表乙份。 二、最高學歷證明乙份。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乙份。 四、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五、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乙份。 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60%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23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學程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全體考生均須參加上述二種考試項目，再依總成績錄取。 二、若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就讀者，須加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基礎課程至少一門。 三、本學程備取生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四、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21、2522 網址： https://c.nknu.edu.tw/tcs/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甄試名額	3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 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三、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推薦函、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含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投影片做簡報。
		時間 地點	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系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 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並<u>提供 1 名師資生名額</u>,供博士生於在學期間修讀教育學分;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三、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 本系網址:https://phy.nknu.edu.tw		